**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豫峡狱假字第6号

罪犯杨志贵，男，1983年12月16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天山北路719号4栋1单元9楼6号，因非法买卖枪支罪经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27日以（2021）豫0305刑初60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3年，附加刑：无。原判刑期自2023年3月15日起至2026年2月26日止。于2023年4月21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服法，服从管理，遵规守纪，严格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积极参加三课学习和生产劳动。考核期内于2024年2月、7月,2025年1月获得表扬奖励3次。

该犯能够积极参加三课学习，按时完成作业，2023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6分；2024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2分；2024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5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9分。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作为生产车间缝纫工，能刻苦钻研缝纫技术，同时积极向他犯请教，学习生产技术和劳动技能，严格按照工艺要求进行服装生产，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劳动生产任务，改造表现较好。

根据监狱函请，该犯居住地社区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社区矫正管理局对该犯是否适用社区矫正进行了调查评估，并于2025年3月13日作出（2025）川旌阳矫调评字第14号调查评估意见书，其评估意见为：**“综合以上情况，评估意见为：适宜社区矫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提请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杨志贵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7月28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